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59号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公告称,公司2015年盈利3,000至3,600万元,业绩同比上升超过290%。 然而,你公司2016年4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年报显示,你公司全年实际亏损673万元,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6日